

德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标准造价协会 关于印发《德州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履职责任 清单（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市场秩序，强化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责任落实，提高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质量，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德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标准造价协会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编制了《德州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履职责任清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相关会员单位应严格按照《德州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履职责任清单（暂行）》开展监理工作。对于未认真履行清单规定职责，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其他不良后果的企业，协会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建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等。

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德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标准造价协会。

联系人：张雪健 联系电话：0534-2236659

邮箱：838741187@qq.com

德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标准造价协会

2025年8月28日



德州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履职责任清单（暂行）

一、建筑市场行为

序号	责任清单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等依据
1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并与委托单位签订监理委托合同。	《建筑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2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做出书面任命，由总监理工程师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并代表监理单位全权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中所确定的监理任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1.3
3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建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4	监理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确需变更的，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五十条
5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建筑法》第三十四条
6	监理企业不得签署虚假审查或者验收意见，不得由他人代替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或者验收意见。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7	当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可能造成严重质量隐患或重大安全隐患，应予以制止；建设单位拒不采纳监理意见，应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二、质量监理行为

序号	责任清单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等依据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4.1.1、4.1.2
2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要求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例会，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1.3
3	项目监理机构应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2.1
4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建设单位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总监理工程师对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纪要审查签认。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1.2
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符合要求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施工组织设计需要调整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程序重新审查。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1.6
6	项目监理机构对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核和签认。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1.10
7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承包单位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签认。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2.5
8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并进行记录；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进行旁站，并及时填写旁站记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2.11、5.2.12

9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及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签认, 及时对存在的质量缺陷下达监理通知单。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2.9
10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和签认, 监理员应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验收或签认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2.14
1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规定审批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复工报审表和工程款支付证书。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1.8、5.3.1、6.2.7
12	总监理工程师对存在重大质量隐患或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结果按要求跟踪检查及验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2.16、6.2.2
13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要求编制监理日志、监理月报。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7.2.1
14	监理企业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 应当及时签发监理文件要求施工企业整改, 并报告建设单位。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 监理企业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三、安全监理行为

序号	责任清单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等依据
1	项目监理机构应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体系，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制度。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2	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5.2
3	项目监理机构应严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危大工程管理责任、危大工程清单管理、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论证、现场安全管理等制度。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4	项目监理机构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5	项目监理机构按规定审核各相关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并做好记录。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5.2、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121号第五条
6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危大工程施工方案，参加方案论证；按规定对危大工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并进行验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实行旁站监理，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应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应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7	项目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责令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严重且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8	监理单位应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应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四、扬尘监理行为

序号	责任清单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等依据
1	监理单位承担施工扬尘防治监理责任,应将施工扬尘防治纳入监理规划,并编制扬尘治理监理实施细则,明确扬尘防治监理措施。	《山东省房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导则》(鲁建质安字〔2020〕8号)、《房屋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技术规程》(DB37T5252-2023)、《德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	监理单位应审批施工单位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将专项方案实施情况纳入日常检查巡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方案各项防治措施。	《山东省房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导则》(鲁建质安字〔2020〕8号)、《房屋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技术规程》(DB37T5252-2023)
3	加强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情况的日常检查巡查,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防治要求或者未按专项方案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整改,并对施工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做好记录。拒不改正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山东省房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导则》(鲁建质安字〔2020〕8号)、《房屋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技术规程》(DB37T5252-2023)
4	监理单位监理资料:①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检查记录②监理工程师整改通知单③施工单位问题整改报告④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检查表。	《房屋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技术规程》(DB37T5252-2023)

五、进度监理行为

序号	责任清单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等依据
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建设单位。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4.1
2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4.3

六、投资控制监理行为

序号	责任清单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等依据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和支付金额进行复核，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3.1
2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差的，应提出调整建议，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3.3